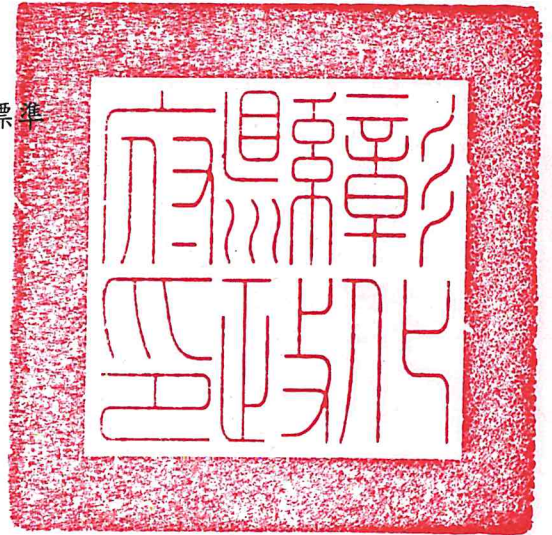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1100294514號

附件：彰化縣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使用費收費標準



訂定「彰化縣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使用費收費標準」。

附「彰化縣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使用費收費標準」

縣長王惠美

彰化縣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使用費 收費標準

第一條 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，訂定本標準。

第二條 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使用費（以下簡稱碼頭使用費）之收費類目及費率如下：

一 公務船舶：免予收費。

二 能源專用船舶：每船席位每年新臺幣三百萬元。

前項碼頭使用費收費區域如附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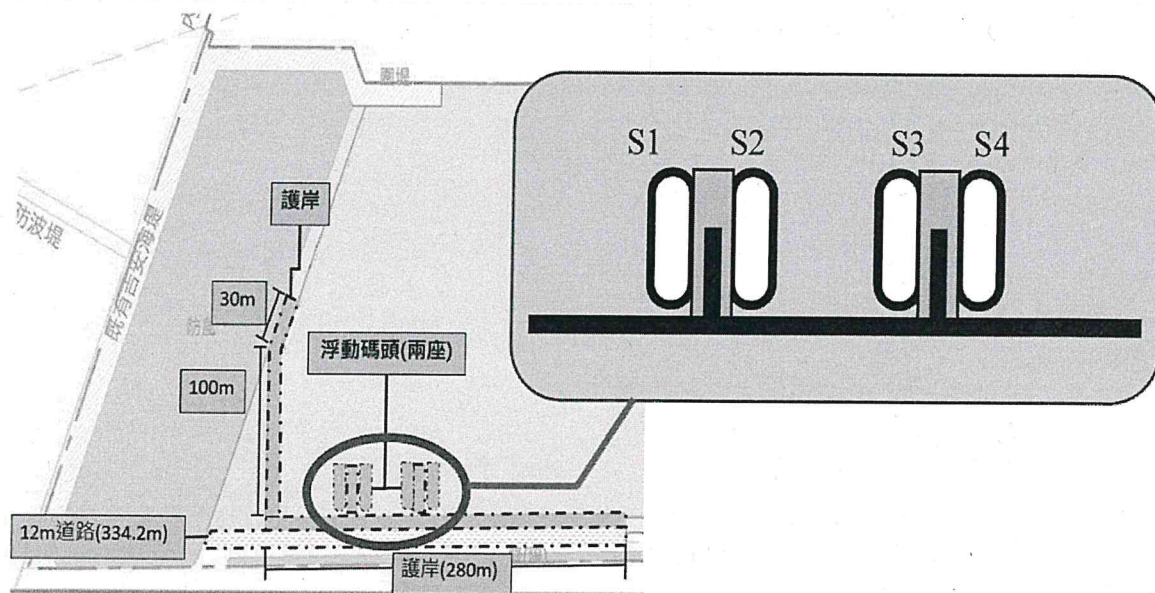
船舶因緊急避難而臨時停泊於收費區域，免收碼頭使用費。但因管理需要，經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催告須遷移他處停泊而未移泊者，自停泊日起以每船每日新臺幣三萬元計收其碼頭使用費。

第三條 碼頭使用費採預繳制，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以一年計。臨時使用者，碼頭使用費以日計收，使用期間未滿一日者，以一日計。

前項費用由本府或本府委託機關代為收取，繳費期限為繳款通知單送達之翌日起一個月內。

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彰化縣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使用費 收費標準附圖



備註：收費區域為S1、S2、S3、S4碼頭。

